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渤海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希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先生、董事张秀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洪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以下统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55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45万元(含)。

2.增持主体的变更情况:近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公司总经理王仓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冠琦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拟接替曾冠琦先生的增持主体身份,继续实施增持,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近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葛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万元,其他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4.4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尚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冠琦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先生、董事张秀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洪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
2.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冠琦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崔东先生、董事张秀女士、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监事葛健先生、总裁杨世洪先生、副总经理张国兴先生、副总经理蔡红蕾女士,各自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葛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均未在披露增持计划。
二、上述计划增持的主体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期待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增持金额: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已完成的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杨希	董事长	400	400	500	0.03%
曾冠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800	500	0.02%
崔东	董事、财务总监	150	150	200	0.01%
张秀	董事	20	20	30	0.00%
苏国珍	监事会主席	20	20	30	0.00%
葛健	监事	5	100	100	0.01%
杨世洪	总裁	5	65	20	0.00%
张国兴	副总经理	15	20	30	0.00%
蔡红蕾	副总经理	15	20	30	0.00%
合计		1,155-1,545	1,942	917,400	0.12%

注:上述数据误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的因计划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充分证据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刘建伟:你作为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你配偶孙鹏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成交金额438,856.5元;并于2024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股票25,000股,成交金额227,500元。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检讨相关问题,接受并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警示教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在任守法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落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刘建伟:你作为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你配偶孙鹏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成交金额438,856.5元;并于2024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股票25,000股,成交金额227,500元。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检讨相关问题,接受并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警示教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在任守法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落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刘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刘建伟:你作为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你配偶孙鹏于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成交金额438,856.5元;并于2024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股票25,000股,成交金额227,500元。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认真检讨相关问题,接受并吸取教训,持续加强警示教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在任守法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落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24个月);股票上市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49,59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49,5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2575号)、《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2575号)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99,104,1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9,459,31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19,644,8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261,13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84,272,851股限售股及4,941,095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21,113,34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4,549,590股。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02人,代表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类别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偿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3,284,920	99.515%	3,873,420	96.723%
反对	283,270	0.2122%	28,970	0.3468%
弃权	316,810	0.2676%	316,810	7.08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芳萍、蔡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出具核查报告的意见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南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连江县琅岐镇阮厝村新街66号福建恒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被授权代表(含受托人)共计505人,代表股份133,82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9,3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9166%。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2人,代表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02人,代表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类别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偿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3,284,920	99.515%	3,873,420	96.723%
反对	283,270	0.2122%	28,970	0.3468%
弃权	316,810	0.2676%	316,810	7.08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芳萍、蔡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出具核查报告的意见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南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以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福建省连江县琅岐镇阮厝村新街66号福建恒逸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被授权代表(含受托人)共计505人,代表股份133,82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9,3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9166%。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2人,代表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02人,代表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16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类别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偿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3,284,920	99.515%	3,873,420	96.723%
反对	283,270	0.2122%	28,970	0.3468%
弃权	316,810	0.2676%	316,810	7.08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芳萍、蔡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出具核查报告的意见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上市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4,9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4,9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2856号)、《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2856号)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57,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股数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14,9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20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85,05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79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583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并中签的限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914,9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3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日期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914,947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至今占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采用比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有限股占公司股本(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比例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914,947	1.2039%	914,947
合计		914,947	1.2039%	914,947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限售股类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7.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8.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9.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0.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1.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2.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3.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4.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5.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6.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7.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8.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19.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0.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1.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2.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3.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4.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5.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6.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7.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8.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29.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0.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1.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2.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3.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4.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5.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6.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7.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8.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39.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0.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1.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2.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3.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4.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5.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6.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7.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8.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49.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0.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1.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2.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3.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4.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5.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6.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7.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8.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59.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0.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1.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2.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3.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4.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5.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6.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7.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8.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69.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10股,回购金额为5,100.00万元。
70.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50,7